

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 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基金简称:大成纳斯达克100ETF(QDII),场内简称:纳斯达克100指数ETF,交易代码:159513)将于2023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,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7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(www.dcfund.com.cn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888-5558(国内免长途话费))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7月25日